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相关规定，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一、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情形，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0.3.2 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9,000 万元至-39,80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64,000 万元至-44,800 万元，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预计为负值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10.3.1 条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二、 其他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一致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。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